

## 隨扈人員得否搭乘高鐵商務車箱事宜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3.16 處忠字第 0960001568 號函)

本處(現為本總處)96年2月13日處忠字第0960000973號函，彙整答復有關得搭乘高鐵商務車廂者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之附表1規定，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，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，係通案規範，至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搭乘高鐵時，若有安全上之需要，執行勤務之隨扈是否配合搭乘商務車廂，同意由各機關就個案情況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